《关于修改<关于推进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县经济商务局

（2024年1月）

为扎实打好生态工业“争先仗“，助推全县生态工业发展从“起势”向“成势”转变，打造全省大花园核心区生态工业高地，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牵头对《关于推进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3〕34号）文件进行修改，草拟了《关于修改<关于推进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工业是我县第一经济，及时修订完善生态工业政策，全力扶持企业发展十分必要。原政策在2023年制定实施以来，发现存在普及面过广、过分注重结果、不够精准有效等问题。为加快政策从重结果到重过程、重激励转变，从普惠性到模块化、绩效化转变，更好的优化配置资源要素，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特制定新的生态工业政策。

二、起草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我局召集责任科室召开生态工业政策修订工作讨论会，讨论形成局科室修订相关意见。2024年1月5日，我局制定完成初稿。1月10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2月22日，书面发函征求了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税务局、投促中心、丽缙园、开发区、各工业乡镇等主要涉工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意见。3月21日，县府办召集县发改局、经济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投促中心、丽缙高新区、丽水高新区、壶镇镇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听取汇报，研究讨论政策。

三、制定内容

《意见》在原生态工业政策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删除，具体修改了13个条款，删除了4个条款，新增了2个条款，14个条款保持不变（附则部分不计）。全文分为七个部分共计38条（详见送审稿）。具体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13个条款部分**

**（1）在第一条“强化产业项目招引，扩大产业集群规模”下修改了其中2款部分内容。**

**1.《意见》第3款：**该条款删除了按地方综合贡献给予一定补助的描述及首期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补助，并对新引进项目补助年限进行调整，改为：“支持外资项目落地。首期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给予10万元/亩的补助。三年内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含）的项目，分别按实际利用外资的2.5%、5%给予补助。对新引进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外资项目，项目投产的第二个自然年开始计算，前五年每年给予一定补助。”主要是原条款涉嫌违反了公平竞争性审查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第十四条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及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该条款前半部分“首期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为原政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规定在细则中进一步明确。

**2.《意见》第4款：**该条款删除了任一自然年度实际综合贡献、亩均综合贡献达到一定标准，改为：“新项目地方财政补助。新引进项目在投产后第二个自然年起 5 年内，任一自然年度到达“标准地”协议要求的，且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达到规上工业企业 A 类的，每年分档给予财政补助。”主要是原条款涉嫌违反了公平竞争性审查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该规定在细则中进一步明确。

**（2）在第三条“实施梯度企业培育，形成高质量发展梯队”下修改了其中7款部分内容。**

**3.《意见》第12款：**该条款删除了对未享受本政策第（十一）条奖励的一般工业用地出让项目，在约定时间内开、竣工的，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自然年起，在连续三个自然年内，其中任意两个自然年平均计算后相关指标达到承诺条件的，按10万元/亩给予奖励。主要是第11款整条删除，修改了固定资产投资额，改为：“对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供地扩建项目（含尚在建设期内的在建项目），主要是为刺激企业提升投资强度，拉高我县制造业投资增速。”

**4.《意见》第13款：**该条款增加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造业规上企业补助标准。主要是省市增加了战新占比的考核指标，该条款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产业的扶持，补助标准增加了1个百分点。

**5.《意见》第14款：**增加了月度上规及亩均效益增长奖励，在原条款上增加了：“对每年于3月底前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在次月上规纳统且全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于6月底前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在次月上规纳统且全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35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于9月底前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在次月上规纳统且全年产值不低于35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全年产值不足3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供地企业不享受月度上规奖励）。对税收200万元以上、当年度绩效评价为A类或B类且亩均税收超过省定行业标准（以主导产品划分行业）的规上企业，给予亩均效益增长奖励。”主要是市级小升规考核增加了月度升规家数，同时为鼓励企业提质增效，特恢复亩均效益增长部分奖励。

**6.《意见》第15款：**增加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在原政策基础上增加了：对首次获评或本政策出台前已获评后复审通过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鉴于省市考核要求及市内其他县（区）均有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我县今年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

**7.《意见》第16款：**原条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一次性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因省级政策已享受补助，省厅鼓励各地县市配套开展首台套认定奖励，修改成“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配套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8.《意见》第17款：**新增了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因市级每年对县级有考核任务。

**9.《意见》第18款：**原条款“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每证一次性奖励10万元。”修改为“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每证一次性奖励20万元。”参考其他县市补助标准，提升了奖励金额。

**10.《意见》第19款：**该条款删除了快上规的描述，因快上规奖励已在第14款鼓励企业提质增效中体现。

**（3）在第四条“推进数字赋能发展，加快数智制造转型”下修改了其中2款部分内容。**

**11.《意见》第20款：**增加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造业规上企业的扶持，对企业实施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软件投资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补助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因省对县指标考核要求，加大对战新产业补助力度。

**12.《意见》第22款：**在原条款处增加获评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后通过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贯标评定的企业奖励，改为：“推进信息经济融合。对当年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级、AAA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对获评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后通过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贯标评定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大数据应用、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两化融合类等相关示范企业（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被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如遇因业态演进，上级主管部门发文使用新名称的，给予同类演进名称同等额度奖励。”根据《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浙数办〔2022〕9号）、《2024年浙江省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工作要点》（浙数办〔2024〕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是其中的重点工作任务，有利于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培育产业数据核心数源。

**（4）在第五条“积极开拓外销市场，提升外向经济水平”下修改了其中1款部分内容。**

**13.《意见》第23款：**原部分条款“对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博）览会的机票费补助50%”修改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博）览会的机票费补助50%”，因无法认定是否为专业展会，删除专业两个字，并删除线上展会补助条款，同时进口博览会和出口名牌内容从稳进提质政策调整进生态工业政策，增加：“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报名费给予全额补助，每届每家企业不超过1000元。支持企业申报“出口名牌”，对新评为市级“出口名牌”,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复评不予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出口名牌”,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复评不予奖励。”

**（二）删除4个条款部分**

**1.原政策第二条第8款：**支持链主企业招引延链。主导产业链主企业招引强链补链项目，通过认定并在其连续三年政策享受期内，按地方综合贡献分次分档给予链主企业增长奖励，引进企业不满足租赁补贴条件的年度不予奖励。该条款违反公平竞争性审查且实施以来链主企业无法认定，政策适用性偏低，予以删除。

**2.原政策第三条第11条款：**实施新供地扩建项目优惠奖励。对上一年度在缙云实现产值10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至10亿元、3亿元（含）至5亿元的已供地企业以及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无实际供地企业，按照地方综合贡献分次分档依法实行供地政策；对其新供地扩建项目，按其地方综合贡献分次分档给予优惠奖励。此条款适用于地价调整后实施，由于目前我县地价未调整，不符合相关申报条件，政策适用性不强，予以删除。

**3.原政策第七条第35款：**企业当年度相关指标未达到全县规上企业上一年度平均值且年度经营业绩负增长的，除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新供地项目设备补助、技改补助、软件使用补助和即时兑现项目已兑现部分外，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推出以来只限制了个别外经贸企业申请补助，政策适用性不强，予以删除。

**4.原政策第七条第36款：**企业申报本政策奖励补助需完成或正在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未开展相关改造的，暂停兑现本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兑现期限往后保留1年，逾期不再予以补助。原条款限制条件对企业限制性过大，且有部分企业如特钢、外经贸企业等确实不适用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一刀切”不予以政策补助不太合适，予以删除。

**（三）新增了2个条款部分**

**（1）在第三条“实施梯度企业培育，形成高质量发展梯队”中新增了1款内容。**

**1.新增了：**“引导企业服务型制造。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2）在第六条“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优化服务保障水平下”新增了1款内容。**

**2.新增了：**“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组织企业参加国内专业性展会等，对参加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或报经政府部门审核批准的如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等国内专业性展会的企业展位（摊位）费，给予一次性50%的补助，补助限额15万元/年。”因疫情开放后，国内专业性展会举办的较多，为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抢订单，并减轻企业负担，特增加国内展会补助。

四、制定依据

参照：

1.《关于推进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3〕34号）

2.《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缙政发〔2020〕49号）

3.《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缙政发〔2021〕82号）

4.《关于开展 2023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梯次培育项目征集和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5.《关于做好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技术便函〔2023〕86号）

6.《关于征集2024年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目录的通知》

7.《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导则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1〕88号）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

9.《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10.《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浙经信便函〔2022〕30号）

11.《关于培育发展制造业“云上企业”促进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浙数办〔2021〕12号）

12.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3.《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数办〔2022〕9 号

1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75 号）

15.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16.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97号）